

成都市教育局

[2019] -486 (发)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全市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教育局，市属高校，直属（直管）学校：

为扎实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进一步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全面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增强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切实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

各学校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成立由校长负总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分析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教育行

政主管部门要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纳入学校年度安全目标考核内容，督促学校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对因失职造成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格追责问责。

二、建立健全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各学校要建立危险化学品采购、验收、登记、入库、保管、领取使用、回收、销毁、定期清点等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及台账，编制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处置安全操作规范，严格落实剧毒化学品“五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机制，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三、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培训

各学校要常态化组织对参与危险化学品教学、科研实验活动的师生，危险化学品储存室和实验室管理人员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技能的教育培训，让师生、相关管理人员全面掌握危险化学品操作技术、规程和安全防护知识。负责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安全管理人员，应由具有危险化学品培训资质的机构进行专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要定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标准〉的通知》《成都市中小学实验室化学药品管理规定》《成都市中小学

《实验室管理细则》要求，各学校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总体要求，针对学科实验室、实验用品保管室等重点危化品区域，认真填报“成都市危化品安全管理系统”，每学期组织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要逐项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安全台账，加强痕迹管理，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措施，彻底堵塞漏洞，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